

证券代码：873330

证券简称：正华钢构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财务报表和附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121.41	1,398.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95.30	695.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2,848,333.25	3,341,354.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1,212,203.52	1,499,105.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	43,115.96	1,76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3,134.97
合同资产	（六）	1,271,227.6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397.54	177,431.70

流动资产合计		5,565,094.67	5,794,881.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7,738,011.50	6,165,612.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九)	2,625,658.37	2,696,89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25,112.78	33,48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5,768.73	4,74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94,551.38	8,900,730.64
资产总计		15,959,646.05	14,695,612.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	1,001,525.74	1,001,525.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三)	769,031.22	1,406,071.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745,925.26	245,860.27
应交税费	(十五)	9,065.25	66,768.58
其他应付款	(十六)	6,309,591.47	5,011,475.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835,138.94	7,731,701.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835,138.94	7,731,70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股本	（十七）	7,500,000	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八）	431,711.37	431,71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十九）	679,500.69	541,367.58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	-1,486,704.95	-1,509,16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24,507.11	6,963,910.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7,124,507.11	6,963,91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5,959,646.05	14,695,612.47

法定代表人：叶山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美英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3,437,988.54	15,276,700.11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一）	13,437,988.54	15,276,700.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95,998.92	15,890,624.08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一）	11,505,606.48	13,351,902.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二）	48,494.00	105,554.93
销售费用		0	0
管理费用	（二十三）	1,793,738.26	2,387,821.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二十四）	48,160.18	45,344.56
其中：利息费用		45,010.17	41,538.91
利息收入		246.59	332.05
加：其他收益	（二十五）	20,372.41	3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六）	0.03	48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七）	-40,980.61	-127,154.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81.45	-737,590.09
加：营业外收入		57.22	0
减：营业外支出		0	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38.67	-737,590.09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九)	-1,024.50	-1,613.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3.17	-735,976.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3.17	-735,976.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63.17	-735,976.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63.17	-735,976.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63.17	-735,976.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0.10

法定代表人：叶山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美英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1,540.97	14,407,57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	1,320,683.39	9,094,52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5,320.27	23,502,09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3,727.57	13,610,523.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3,140.87	2,762,86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118.23	288,04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九)	1,510,836.76	6,537,57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01,823.43	23,199,0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96.84	303,09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7,188.04	465,93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188.04	465,93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188.04	-465,937.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4,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99.63	41,53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8,98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0,285.63	41,53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414.37	-41,53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17	-204,386.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24	205,78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1.41	1,398.24

法定代表人：叶山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美英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0,065.92					170,065.92
1.本期提取								194,832.39					194,832.39
2.本期使用								24,766.47					24,766.4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500,000				431,711.37			541,367.58			-1,509,168.12		6,963,910.83

法定代表人：叶山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美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美英

(二)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附注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正华钢构公司成立及第一次出资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经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四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杨国刚出资人民币32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2.50%；叶侨发出资人民币29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9.00%；叶远才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林志强出资人民币18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8.5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远才	货币	2,000,000.00	20.00
叶侨发	货币	2,900,000.00	29.00
林志强	货币	1,850,000.00	18.50
杨国刚	货币	3,250,000.00	32.5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 正华钢构公司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2016年6月5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资人民币16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人民币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杨国刚注册资本人民币48.75万元；增加叶侨发注册资本人民币43.50万元；增加叶远才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林志强注册资本人民币27.75万元。截至2016年06月30日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远才	货币	2,300,000.00	20.00
叶侨发	货币	3,335,000.00	29.00
林志强	货币	2,127,500.00	18.50
杨国刚	货币	3,737,500.00	32.50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3）正华钢构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2017年06月30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林志强将持有公司345,000.00股占公司3.00%的股权以每股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谢庭辉和谢长征，其中，转让给谢庭辉230,000.00股占公司2.00%的股权；转让给谢长征115,000.00股占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其中杨国刚出资人民币373.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2.50%；叶侨发出资人民币333.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9.00%；叶远才出资人民币2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林志强出资人民币178.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50%；谢庭辉出资人民币2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谢长征出资人民币1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国刚	货币	3,737,500.00	32.50
叶远才	货币	2,300,000.00	20.00
林志强	货币	1,782,500.00	15.50
谢长征	货币	115,000.00	1.00
叶侨发	货币	3,335,000.00	29.00
谢庭辉	货币	230,000.00	2.00
合计		11,500,000.00	100.00

（4）正华钢构公司第一次减资

根据2017年12月23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减少杨国刚出资人民币130.00万元；减少叶侨发出资人民币116.00万元；减少叶远才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减少林志强出资人民币62.00万元；减少谢庭辉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减少谢长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截至2018年02月09日止，公司已累计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75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国刚	货币	2,437,500.00	32.50
叶侨发	货币	2,175,000.00	29.00
叶远才	货币	1,500,000.00	20.00
林志强	货币	1,162,500.00	15.50
谢庭辉	货币	150,000.00	2.00
谢长征	货币	75,000.00	1.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5）正华钢构公司第一次变更为有限公司

公司希望通过被并购的方式进入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体内，基于可操作性考虑，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不变，并提请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8年3月1日，公司完成变更并取得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6）正华钢构公司第二次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2018年9月10日签署的《广东正华钢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2018年9月25日创立大会及公司（筹）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0.00元，由全体发起人杨国刚、叶侨发、叶远才、林志强、谢庭辉、谢长征缴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

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7,956,498.78元，扣除专项储备139,787.41元后余7,816,711.37元，并按照1: 0.959483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7,500,000.00元，余额316,711.37元作为“资本公积”。其中杨国刚持有2,437,500.00股，叶侨发持有2,175,000.00股，叶远才持有1,500,000.00股，林志强持有1,162,500.00股，谢庭辉持有150,000.00股，谢长征持有75,000.00股。2018年9月2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已取得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914414003348182834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8]4818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7）正华钢构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公司股东杨国刚与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建筑”）于2019年11月1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国刚将其持有的2,437,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32.50%，以人民币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金华建筑。双方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转让。双方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正华钢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系统函【2019】5031号），并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其中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3.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2.50%；叶侨发出资人民币217.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9.00%；叶远才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0%；林志强出资人民币116.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5.50%；谢庭辉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2.00%；谢长征出资人民币7.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2,437,500.00	32.50
叶侨发	货币	2,175,000.00	29.00
叶远才	货币	1,500,000.00	20.00
林志强	货币	1,162,500.00	15.50

谢庭辉	货币	150,000.00	2.00
谢长征	货币	75,000.00	1.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经过历次的增资和股权变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0.00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2,437,500.00	32.50
叶侨发	货币	2,175,000.00	29.00
叶远才	货币	1,500,000.00	20.00
林志强	货币	1,162,500.00	15.50
谢庭辉	货币	150,000.00	2.00
谢长征	货币	75,000.00	1.00
合计		7,500,000.00	100.00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正华钢构，证券代码：873330。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03348182834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注册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总部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叶远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远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与叶侨发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不再通过协议的方式与叶侨发一并对公司形成控制，故协议签署后叶远才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叶侨发和叶远才二人变更为叶侨发一人，叶侨发通过直接持有公司29%股权以及通过控制公司股东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而享有公司32.5%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61.5%的表决权，从而实际控制公司。虽然叶远才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其与实际控制人叶侨发系父子关系，故叶远才为叶侨发天然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更后，叶侨发的一致行动人由之前的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叶远才。

（二）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幕墙设计、施工；钢结构、网架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试、修)工程；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金属材料、金属标准件、五金件销售；建筑钢结构构件、配套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厂房、设备拆除服务（不含营业性爆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建筑安装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从事建筑领域内的钢结构安装工程业务以及钢结构材料的销售业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治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钢结构安装工程、钢材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二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相应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

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八） 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等。公司对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别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一般以“金额2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组合1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2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暂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1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组合2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计提方法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1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2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	按款项性质如收款方单位行政为事业性质、房地产公司应收的银行按揭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款、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内部员工借款登该组合确定依据主要为发生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低
按组合3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1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组合2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发生无法收回可能较低，原则上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3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4、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类应收票据一般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此类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类应收票据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

5、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

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

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参照应收款项确定。

（十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40.00	5.00	4.75

生产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
运输工具	5.00-10.00	5.00	19.00-9.5
办公设备	3.00	5.00	31.67
其他设备	3.00	5.00	1.67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公司于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主要包括：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

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公司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3）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公司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公司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十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产品收入、工程施工项目收入、劳务服务收入。

（1）销售产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钢结构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产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工程施工项目收入

公司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按照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包括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已完工合同工作的完工进度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劳务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签订按次服务合同，在服务已提供客户确认后根据合同金额结算并确认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之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签订的按期服务合同，根据合同金额在合同期内分期结算并确认收入，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之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三） 所得税

1. 分类。

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2. 确认与计量。

-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复核。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作为承租人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准则变化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

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经营管理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项及其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 应税工程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部分项目按简易计税计缴增值税。	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第一条: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5.52	5.52
银行存款	2,115.89	1,392.7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121.41	1,398.2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95.30	695.2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695.30	695.27
其他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95.30	695.27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076,813.85	100.00	228,480.60	7.43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076,813.85	100.00	228,480.60	7.43
合计	3,076,813.85	100.00	228,480.60	7.43

类别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31,030.67	100.00	189,676.53	5.37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531,030.67	100.00	189,676.53	5.37

合计	3,531,030.67	100.00	189,676.53	5.37
----	--------------	--------	------------	------

（1）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1,684,015.70	5.00	84,200.79	3,478,530.67	5.00	173,926.53
1 至 2 年	1,380,298.15	10.00	138,029.82	-	-	-
2 至 3 年	-	-	-	52,500.00	30.00	15,750.00
3 至 4 年	12,500.00	50.00	6,250.00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076,813.85	-	228,480.60	3,531,030.67	-	189,676.53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广东集一信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687.00	113,768.70	36.98
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000.00	42,000.00	27.30
蕉岭县长潭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822,500.00	41,125.00	26.73
广东尚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74.00	13,557.40	4.41
梅州市新顺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37.15	10,703.72	3.48
合 计		3,042,798.15	221,154.82	98.90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12,203.52	100.00	1,499,105.93	100.00
1-2 年（含 2 年）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212,203.52	100.00	1,499,105.93	100.00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梅州运泰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57.75	货款

佛山市亿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580.78	13.16	货款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332.00	6.96	货款
梅州市龙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5.20	工程款
汉鑫钢铁（揭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38.74	5.13	货款
合计	-	1,069,151.52	88.20	-

（五）其他应收款

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45385.22	1,854.30
减：预期信用损失	2269.26	92.72
合计	43115.96	1,761.58

1、其他应收款项

（1）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	-
代扣代缴款项	45,385.22	1,854.30
减：预期信用损失	2,269.26	92.72
合计	43,115.96	1,761.58

（2）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	45,385.22	5.00	2,269.26	1,854.30	5.00	92.72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5,385.22	5.00	2,269.26	1,854.30	5.00	92.72

（3）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92.72	-	-	92.7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	-	-	-
本期计提	2,176.54	-	-	2,176.54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期转回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269.26	-	-	2,269.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
个人部分社保	社保	33,049.22	1 年以内	72.82	1,652.46
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12,336.00	1 年以内	27.18	616.80
合计	-	45,385.22	-	100.00	2,269.26

(六)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271,227.69		1,271,227.69	0.00	-	0.00
合计	1,271,227.69		1,271,227.69	0.00	-	0.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87,397.54	114,584.0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62,847.64
合 计	187,397.54	177,431.70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4,986,512.43	1,797,354.42	101,600.76	35,226.57	-	6,920,694.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99,112.63	1,283.19				1,900,395.82
(1) 购置	1,899,112.63	1,283.19				1,900,395.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6,885,625.06	1,798,637.61	101,600.76	35,226.57		8,821,090.00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18,429.68	569,988.27	39,863.62	26,800.19	-	755,081.7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705.66	170,890.76	24,130.20	3,270.12		327,996.74
(1) 计提	129,705.66	170,890.76	24,130.20	3,270.12		327,996.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48,135.34	740,879.03	63,993.82	30,070.31		1,083,078.50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37,489.72	1,057,758.58	37,606.94	5,156.26		7,738,011.50
2. 期初账面价值	4,868,082.75	1,227,366.15	61,737.14	8,426.38	-	6,165,612.42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966,400.00	116,107.78	-	3,082,507.7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购置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2,966,400.00	116,107.78	-	3,082,507.78
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32,381.28	53,236.13	-	385,61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59,532.00	11,700.00		71,232.00
(1) 计提		59,532.00	11,700.00		71,23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2)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391,913.28	64,936.13		456,849.41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74,486.72	51,171.65		2,625,658.37
2. 期初账面价值		2,634,018.72	62,871.65	-	2,696,890.37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3,483.62	-	8,370.84	-	25,112.78
合计	33,483.62	-	8,370.84	-	25,112.78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信用减值准备	5,768.73	230,749.86	4,744.23	189,769.25
合 计	5,768.73	230,749.86	4,744.23	189,769.25

(十二)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25.74	1,525.74
合 计	1,001,525.74	1,001,525.74

注：2022 年 1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运管理部通过网上银行申请“小微快贷”，申请金额分别为 98.30 万元、1.7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 日，年利率为 4.4525%。

(十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628,231.22	969,481.81
应付工程款	124,500.00	351,590.00
应付设备款	-	48,000.00
其他	16,300.00	37,000.00
合计	769,031.22	1,406,071.81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曾志源	114,500.00	工程款未完工
梅州市大丰气体有限公司	82,537.50	质保金
梅州市翁山实业有限公司	240,112.47	质保金
合计	437,149.97	-

3、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备注
梅州市翁山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112.47	31.22	货款
东莞市润安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100.00	15.88	货款
曾志源	非关联方	114,500.00	14.89	工程款
梅州市大丰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537.50	10.73	货款
梅州市诚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2.00	7.63	货款
合计	-	617,961.97	80.35	

4、主要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	关联关系	备注
佛山市鑫剑装饰材料有限 公司	2,402,442.31	21.54	非关联关系	货款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 公司	1,569,000.00	14.07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梅州运泰玻璃有限公司	1,200,000.00	10.76	非关联关系	货款
佛山市亿新贸易有限公司	894,279.88	8.02	非关联关系	货款
佛山市正彰商贸有限公司	860,984.88	7.72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合计	6,926,707.07	62.11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745,925.26	245,860.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福利		
合 计	745,925.26	245,860.27

2、短期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5,860.27	1,061,793.12	1,561,858.11	745,925.26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78,604.81	78,604.8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4,990.86	74,990.86	-
工伤保险费	-	2,072.00	2,072.00	-
生育保险费	-	1,541.95	1,541.95	-
其他	-	-	-	-
4、住房公积金	-	34,422.00	34,42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90.00	990.00	-
合 计	245,860.27	1,175,809.93	1,675,874.92	745,925.26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3,762.00	143,762.00	-
2、失业保险费	-	1,689.09	1,689.09	-
3、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45,451.09	145,451.09	-

（十五） 应交税费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7,613.56	57,362.84
个人所得税	-	683.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47	4,015.40
教育费附加	114.20	1,720.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13	1,147.26
印花税	994.89	1,838.40
合 计	9,065.25	66,768.58

（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3,710.54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项	6,305,880.93	5,011,475.24
合计	6,309,591.47	5,011,475.2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	7,168.28
应付暂收款	52,349.97	151,490.00
预提费用	345,000.00	3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5,908,530.96	4,822,816.96
合计	6,305,880.93	5,011,475.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185,000.00	房租	关联方款项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4,000.00	往来款	关联方往来
合 计	1,229,000.00	-	-

(十七)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2,437,500.00	32.50	-	-	-	-	-	3,934,375.00	52.46
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5,062,500.00	67.50	-	-	-	-	-	3,565,625.00	47.54
合计	7,500,000.00	100.00	-	-	-	-	-	7,500,000.00	100.00

(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31,711.37	-	-	431,711.37
合计	431,711.37	-	-	431,711.37

(十九)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41,367.58	140,230.91	2,097.80	679,500.69
合计	541,367.58	140,230.91	2,097.80	679,500.69

注：本公司按照高危行业-工程收入的 2%计提安全生产费

(二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9,168.1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9,168.12	-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9,168.12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9,168.1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63.17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6,704.95	-

（二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收入	8,282,773.13	6,873,690.06	9,741,619.56	8,257,203.30
销售收入	5,152,358.27	4,620,640.44	5,535,080.55	5,094,699.67
租金收入	2,857.14	11,275.98	-	-
合计	13,437,988.54	11,505,606.48	15,276,700.11	13,351,902.97

2. 不同确认方法的营业收入具体情况

收入确认时间	本期发生额			
	工程收入	销售收入	租金收入	合计
在某一时点确认	-	5,152,358.27		5,152,358.2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8,282,773.13	-	2,857.14	8,282,773.13
合计	8,282,773.13	5,152,358.27	2,857.14	13,437,988.54

续

收入确认时间	上期发生额		
	工程收入	销售收入	合计
在某一时点确认	-	5,535,080.55	5,535,080.5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9,741,619.56	-	9,741,619.56
合计	9,741,619.56	5,535,080.55	15,276,700.11

3.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天津天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29025.85	34.45	非关联关系
深圳中建集团有限公司	4,110,588.49	30.58	非关联关系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68,570.38	10.93	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司			
广东航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9,633.02	8.63	非关联关系
蕉岭县长潭镇人民政府	754,587.16	5.62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2,122,404.90	90.21	

（二十二）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1,069.50	61,794.90
土地使用税	6,106.07	12,15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2.76	13,092.95
教育费附加	2,032.54	6,206.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55.03	4,137.58
印花税	3,165.86	7,768.30
其他	22.24	396.00
合计	48,494.00	105,554.93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1,252.95	1,273,283.01
折旧费	217,168.64	177,954.91
无形资产摊销	71,232.00	71,23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70.84	8,370.84
租赁费	28,571.43	57,142.86
业务招待费	71,482.76	74,111.00
办公费	13,915.84	12,471.12
差旅费	4,753.87	3,381.00
水电费	8,194.35	18,169.86
修理费	3,820.28	22,648.85
车辆费	27,503.46	22,768.92
邮电通讯费	1,938.11	1,529.78
安全生产费	140,230.91	194,832.39
咨询服务费	8,690.00	21,537.17
低值易耗品摊销	-	84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42,203.82	350,192.22
保险费	24,691.41	31,196.24
其他	69,717.59	46,159.45
合 计	1,793,738.26	2,387,821.62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5,010.17	41,538.91
减：利息收入	248.89	332.05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手续费支出	3,398.90	4,137.70
其他	-	-
合 计	48,160.18	45,344.56

（二十五）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0,372.41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372.41	3,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十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3	488.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	-	-
合计	0.03	488.59

（二十七）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804.07	-128,221.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6.54	1,066.97
合计	-40,980.61	-127,154.71

（二十八）营业外收入

1、分类情况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	上期
其他	57.22	-	57.22	-
合计	57.22	-	57.22	-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4.50	-1,613.50
其他	-	-
合计	-1,024.50	-1,613.50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463.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1.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4.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60.64
所得税费用	-1,024.50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其他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20,377.28	2,720.00
存款利息收入	248.89	332.05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300,000.00	9,091,471.58
其他	57.22	-
合计	1,320,683.39	9,094,523.6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	57,142.86
费用性支出	207,437.86	799,838.00
手续费支出	3,398.90	4,137.7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300,000.00	5,676,453.51
合计	1,510,836.76	6,537,572.07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63.17	-735,976.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损失准备	40,980.61	127,154.71
固定资产折旧	327,996.74	268,802.18
无形资产摊销	71,232.00	71,23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70.84	8,370.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3	-488.59
财务费用	45,010.17	41,538.91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24.50	-1,613.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498,092.72	587,33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28,225.80	-3,495,00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8,193.01	3,261,669.45
其他	10,141.75	170,06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496.84	303,090.5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121.41	1,398.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98.24	205,784.2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3.17	-204,386.05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121.41	1,398.24
其中：库存现金	5.52	5.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5.89	1,392.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 121. 41	1, 398. 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三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固定资产	1, 887, 836. 65	抵押
合计	1, 887, 836. 65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短期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

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作

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

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3,076,813.85	228,480.60
其他应收款	45,385.22	2,269.26
合计	3,122,199.07	230,749.86

（三）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3 个月-1 年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对公司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叶侨发	61.50	61.50

注：叶侨发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29%股权以及通过控制公司股东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而享有公司 32.50%的表决权，合计享有公司 61.50%的表决权，从而实际控制公

司。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叶山才	本公司董事长
谢长征	本公司股东，持股 1%
谢庭辉	本公司股东，持股 2%
林志强	经理、董事、本公司股东，持股 15.50%
叶侨发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父亲，持股 29%
叶远才	本公司股东，前董事，持股 20%
姚美英	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罗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润贤	本公司前监事主席
许宇红	本公司监事
杨伟锦	本公司监事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32.5%，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东客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参股的企业
梅州市梅江区美仑装饰材料经营部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的企业
梅州市客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系客都股份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梅州市客都绿化园林有限公司	系客都股份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梅州市梅县区路环建材有限公司	系客都股份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 92.50%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梅州市梅江区美仑装饰材料经营部	采购材料	-	10,400.00
小计	-	-	10,4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款	1,468,570.38	2,218,075.83
小计	-	1,468,570.38	2,218,075.83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确认的	上期确认的
-------	--------	-------	-------	-------	-------

				租赁费	租赁费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建筑	2022/1/1	2022/6/30	28,571.43	57,142.86
小计	-	-	-	28,571.43	57,142.86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64,500.00	向股东借款
叶山才	6,330,200.00	向关联方借款
小计	7,294,700.00	

（三）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抵押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1,180,000.00	2022/12/22	2027/12/22	否	详见“注1”

注1：抵押合同编号【粤交银梅2022年抵字049号】，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梅州市梅江区东升村飞翔云计算数码港花园商业（数码港）1910号为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叶山才	4,679,530.96	3,226,795.00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185,000.00	155,000.00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4,000.00	1,441,000.00
合计	5,908,530.96	4,822,795.00

八、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1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正华钢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3]10号）：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8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4%，以人民币1元每股的价格转让

给叶山才；谢长征将其持有的 7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1%，以人民币 1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叶山才。根据 2023 年 1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291.2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9、债务重组收益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3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2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13
小 计	20,429.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0.74

项 目	金 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19,918.92

注：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10.28	-0.00	-0.10	-0.0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10.32	-0.00	-0.10	-0.00	-0.10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04-24